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人才小高地申报、遴选、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办的要求，我们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 电子邮件：nxrcb5099082@163.com

(二) 信函：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40号，邮编：750001），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三) 电话及传真：0951-5099010（传真）

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小高地 建设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扎实推进“才聚宁夏 1134 行动”，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人才小高地申报、遴选、管理工作，提升人才小高地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旨在选择人才相对聚集、工作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给予命名，通过政策扶持、项目支撑、经费资助、平台搭建等措施，培养一批基础理论扎实、专业技术精湛、科研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从而形成一批科研创新成果、经济成果，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中心。重点支持自治区新型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或承担自治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的企事业单位。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原则上每两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

第四条 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

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组织，各建设载体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条 人才小高地分为行业和企事业两类。

（一）行业类人才小高地。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龙头”企事业单位、高新技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中心和产学研联合体作为建设单位，联合区内外一定其他创新单位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联合体。

（二）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以自治区高校（高职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骨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非公有制企业作为建设单位，依托单位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等作为建设载体单位。

第六条 申报人才小高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含柔性引进），初步形成具有基础研究、推广应用、成果转化、经营管理等不同层次、人员梯次结构合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

行业类人才小高地聚集一批国内、区内同行业公认、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国家、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学科交叉、协同创新的人才团队，在自治区有较大的示范引领作用，聚集专业人才原则上不少于100人，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和硕士占团队专业人才的50%以上。

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聚集一批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骨干、后备人才，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大的示范引领作用，聚集团队专业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和博士、硕士占团队专业人才的 30% 以上。

（二）具有较强科研创新创业创造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国家、自治区科研课题或科技项目，并取得研发创新成果或权威部门（单位）认证成果。

（三）具有较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和较强的经济实力。领导重视、认识到位，为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学习、培养、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四）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能提出一整套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方案，包括人才小高地建设可行性分析、建设目标、组织机构、具体任务、实施进度、建设方式、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申报人才小高地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行业各主管部门或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人才办）审定后研究提出拟推荐意见，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央驻宁企事业建设单位，可直接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评议审核**。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对各地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核，商自治区党委人才办，提出拟实地考察评估对象意见名单。

（三）实地评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审组，对申报建设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四）会议审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党委人才办依据实地考察评估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分布、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等因素，提出拟建设名单，经厅务会议研究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项会议研究。

（五）发文命名。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项会议研究决定的建设单位，自治区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命名，授予自治区人才小高地牌匾。

（六）签订协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人才办，组织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注意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建设任务，提出建设要求，并拨付首期建设资助资金。

第八条 对确定为行业类人才小高地的，自治区人才专项经费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确定为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资助经费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两期拨付建设责任单位或载体单位，首期拨付 50%，中期考核评估（第三年）合格及以上拨付剩余 50%。

第九条 人才小高地建设周期为五年。建设期内，建设载体单位要认真落实小高地建设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目标

任务，适时向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条 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考核评估。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对中期考核评估成绩突出、建设效果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期满考核评估优秀等次的给予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效果不佳、问题较为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整改仍无效果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人才小高地资格，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各建设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资助的，一经查实，追缴所拨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